

商洛市人民政府

审 批 土 地 件

商政土批字〔2021〕43号

关于柞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农用地转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

柞水县人民政府：

柞水县自然资源局报来《柞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柞自然资字〔2021〕287号）及其附件收悉，经市自然资源局2021年9月30日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上报的将涉及柞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的总面积为0.9735公顷（14.6亩）农用地（耕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土地用于下梁镇沙坪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规划用途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三、上述用地集体土地所有权性质不变，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

四、你县应加强对该宗土地利用的监督管理，有关农用地转用及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确保农民权益不受侵害。

五、你县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落实耕地占补，对新增耕地建立占补平衡登记台账，及时变更登记，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抄送：梓水县自然资源局
